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受让方）：黄健

住址：湖南省临澧县刻木山乡凤兴村双八组 08007 号

身份证号：430724198909010530

联系电话：19926493134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36083U

目标公司一：上海英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凯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49 幢 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929918440

目标公司二：成都飞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瑛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2 栋 2 楼 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5352804W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股权收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定义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本合同以及通过援引并入本合同的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

- 1.2. 定价基准日：指 2025 年 9 月 25 日，简称“基准日”。
- 1.3. 交割完成日：指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
- 1.4. 过渡期：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 1.5.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目标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
- 1.5.1. 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 1.5.2. 被责令停产停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部分 整体交易结构

2. 整体交易安排

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一上海英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二成都飞环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持股的一人公司。

3. 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 3.1. 目标公司为：上海英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飞环电子有限公司
- 3.2. 标的股权：即乙方持有的上述两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3.3. 目标公司及控制公司的相关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上海英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 万
成都飞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0 万

4. 交易对价

- 4.1.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含目标公司一及目标公司二的 100%股权）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1. 各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即转让价款）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所有交割义务。

6. 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其他事项

6.1.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6.1.1. 转让价款

6.1.1.1.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6.1.1.2. 付款时间与条件：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本合同生效；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交易已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正式文件。

6.2 其他事项

6.2.1 根据本合同附件，两目标公司对第三方享有的应收款项，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甲方向第三方追讨时，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执行到位的应收款，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占 70%，乙方占 30%。

6.2.2 前述执行到位的应收款，甲方应当自收到相应款项之日起三日内按比例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银行账户：812782861610001。

7. 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交割完成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进行分配。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全部经营、财务、税务、法律、劳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交割完成日起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交割日前事项为由向乙方追索。

8. 税、费用与开支

8.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如因适用法律规定需由乙方先行缴纳，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乙方实际已缴纳的税款及相关费用。若因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导致应缴税款超出转让价款金额的，甲方应补足差额部分。如因甲方未配合或提供虚假、遗漏资料导致乙方承担额外税负或被税务机关追溯责任，甲方应全额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2. 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款，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8.3.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工商变更、审计、律师等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部分 交割

9. 交割时间

9.1. 交割时间：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完成代扣代缴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交割程序。

9.2.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

（1）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 交割要求

10.1. 交割包括如下事项：

10.1.1.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

10.1.2. 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10.2. 乙方根据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交割完成日”。

10.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印章交接、资料移交等，如因甲方不配合导致交割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文件确认资料移交完毕，逾期视为已完成完整移交。

11. 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经营、财务、法律、税务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形式的追索责任。对于交割前已存在但交割后才被发现的风险或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追索。

第四部分 陈述与保证

12. 陈述与保证

12.1. 本合同项下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需保持持续有效直至交割完成日。乙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有效期至交割完成后满六个月终止，但因故意隐瞒或欺诈行为除外。

12.2. 各方确认，各方系建立在对本部分陈述与保证充分信赖之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12.3. 各方陈述与保证

12.3.1. 交割完成日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该方应及时（自知道该等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12.3.1.1. 发生导致本合同记载的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可能与事实不相符或不准确的事由；

12.3.1.2. 各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或满足承诺、先决条件或约定事项的。

12.4. 乙方陈述与保证

12.4.1.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转让的股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12.4.2. 标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所有的股权，除另有具体披露外，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人共同或按份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隐名股东的情形；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也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形。

12.4.3. 乙方已按照附件披露清单履行必要披露义务。乙方仅需披露其已知且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对于甲方在尽职调查期间已知或应知的事项，乙方不承担任何隐瞒或瑕疵责任。

12.4.4. 乙方系非国有企业法人，在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前已经得到乙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合法授权，不存在程序性问题；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已得到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12.4.5. 在过渡期内，乙方将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尽力提供一切与甲方受让标的股权或与目标公司业务、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有关的资料，并不隐瞒任何与股权转让相关之资料、数据或凭证。此外，经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及其代理人可进入目标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及复制有关的业务资料、资产情况、账目、记录等。在交割完成日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有责任在三个月内、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甲方取得或解释有关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乙方协助不应产生额外费用，如需额外付出，甲方应予以补偿。

12.4.6.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经营企业。其自设立以来的各项变更均已依法取得有审批权限部门相应的批准、同意和许可。目标公司持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该等批准、授权、执照、许可均合法有效。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该等批准、授权、执照、许可被终止或撤销。

12.4.7. 目标公司如出现因违约而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4.8. 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财务、税收、劳动、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12.5. 甲方承诺及保证

12.5.1 交割完成之后，上海英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飞环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目等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或飞环电子有限公司（FLYRING ELECTRONICS LIMITED）无关。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本合同交易对价的2倍。

13.2.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 6.2 条之约定将执行到位的债权按比例支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不与甲方进行分成，甲方应当将收到的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并额外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

13.3. 乙方违约责任

13.3.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择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之一：

13.3.1.1.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

第六部分 其他约定

14. 保密

14.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2.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结构、税务安排等信息用于除本次交易税务申报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税务机关主动披露，除非法律强制要求。若因甲方或其关联方违反本条导致乙方被税务调查或处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保密义务为双向，且在法律、监管要求下的披露不视为违约。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资料不视为保密信息，因甲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豁免，持续期限为 3 年。

14.3.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如因法律、监管要求无法提前通知或无法控制的情形，接收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15. 交易披露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参与对外披露内容的审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对外披露交易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16. 合同送达方式

16.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黄健

地址：湖南省临澧县刻木山乡凤兴村双八组 08007 号

联系电话：19926493134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张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1907-1908

联系电话：0755-83045902

(3) 两目标公司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张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1907-1908

联系电话：0755-83045902

16.2. 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6.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6.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送达以实际签收为准，未通知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7. 其他约定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17.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7.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因执行政府监管机关要求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

17.3. 合同解释

17.3.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根据。

17.3.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7.3.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7.3.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地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如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对乙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对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等文件，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若在交割前出现甲方违约、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影响乙方重大利益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部分 附则

20. 本合同与相关文件

20.1.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两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应签收并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合同、诉讼等清单，作为交割依据，防止事后争议。

20.2.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或之后签订的本合同附件、配套协议、专门协议、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就本交易中的特定事项有专门约定的，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专门约定为准。但所有附件、补充协议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且不得减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20.3. 本合同与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或相关手续的合同（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0.4.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所有合同文本、附件、补充协议均需乙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防止甲方单方变更或补充协议。

21. 本合同生效条件

21.1.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乙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必要审批程序；

（2）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21.2. 2025年10月31日前，如合同仍未生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原状。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本次交易已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22. 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乙方不承担因正常商业决策导致的过渡期经营风险。如目标公司涉及特殊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交割后相关权利义务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免责。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黄佩

2025年 9 月 26 日

乙方：林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9 月 26 日

